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

第 11 次行政會議(92.08)制定
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96.11)修正
第 33 次行政會議(96.12)修正
第 36 次校務會議(97.03)修正
第 47 次校務會議(99.06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 第 13 次校務會議(102.01)修正

第一條　本校為配合學校『做中學』學習型科技大學目標，鼓勵教師發揮創意智慧從事先導性與實用性之合作研究，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，落實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依據教育部101 年 02 月 0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4424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合作機構）合作辦理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　產學合作之辦理由本校各系所或各研究中心經與合作機構確認，並經行政程序簽訂合作契約後實施。計畫主持人應擬具研究計畫申請書，其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及其內容、計畫經費及時程、雙方權利義務關係、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　計畫結束後，應依相關程序辦理結案。

第五條　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除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。

第六條　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　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之歸屬與運用，另訂之。

第八條　為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本校得設置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　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，本校得依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予以獎補助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